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胡銘浩

聯絡電話:(02)27877443 傳真: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: morgan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50012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等「為成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配合修訂藥事法部 分條文草案」建議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3月30日(105)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19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同年月日銷管(105)字第010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同年月日研字第105010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同年月日(105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42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同年月日(105)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77號函。
- 二、來函建議藥品變更登記比照醫療器材,採分階段施行乙節,本署將納入日後推動規劃之考量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,惠請於籌備階段,邀請相關公、協、學會,共同參與、討論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

第1頁,共1頁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電16:38:47章

訂.

裝